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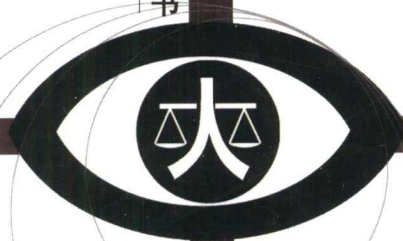
财产的继承与分割

周建明 编著

BAIXING SHIYONG FALU CONGSHU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

丛书主编 李力



D923.54
Z74

丛书主编 李力

百姓实用

律丛书

财产的继承 与分割

周建明 编著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的继承与分割/周建明编著. —南京:南京出版社, 2001. 9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李力主编)

ISBN 7-80614-654-7

I. 财… II. 周… III. 财产的继承—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2427 号

财产的继承与分割

周建明 编著

南京出版社出版

(社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41 号 邮编:210008)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36 千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14-654-7/D·49

定价 8.60 元

目 录

○ 继承法的基本问题	(1)
一、我国《继承法》的根本原则	(2)
(一) 保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	(2)
(二) 继承权平等的原则	(3)
(三) 养老育幼, 特别照顾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 生活来源的人的原则	(5)
(四)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6)
二、继承权	(7)
(一) 继承权的取得	(8)
(二) 继承权的丧失	(10)
三、继承人	(13)
(一) 继承人的种类	(13)
(二) 继承人权利的行使	(14)
四、遗产	(18)
(一) 遗产的范围	(19)
(二) 有关认定遗产的几个问题	(20)

○法定继承	(34)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35)
(一)被继承人的配偶	(35)
(二)被继承人的子女	(43)
(三)被继承人的父母	(56)
(四)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	(57)
(五)被继承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59)
二、法定继承的顺序和遗产的分配	(59)
(一)法定继承的顺序	(59)
(二)遗产的分配	(60)
三、代位继承	(64)
(一)代位继承的概念和条件	(64)
(二)适用代位继承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65)
四、转继承	(68)
五、继承权的公证及其办理	(71)
○遗嘱继承	(75)
一、遗嘱继承概说	(75)
二、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77)
三、遗嘱	(78)
(一)遗嘱的法律特征	(78)
(二)遗嘱应当具备的条件	(79)
(三)遗嘱的撤销和变更	(92)

(四) 遗嘱的执行.....	(93)
○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95)
一、遗赠	(95)
(一) 遗赠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5)
(二) 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	(96)
(三) 遗赠的形式、内容和执行	(98)
二、遗赠扶养协议	(99)
(一)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种类.....	(99)
(二)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100)
(三) 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	(101)
○ 遗产继承的程序	(103)
一、继承的开始	(103)
(一) 继承开始的时间.....	(103)
(二) 继承开始时间的确定.....	(104)
(三) 继承开始的地点.....	(107)
(四) 继承开始的通知.....	(107)
二、接受和放弃继承	(108)
(一) 继承遗产的接受.....	(108)
(二) 继承遗产的放弃.....	(109)
三、遗产的保管	(111)
四、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12)
(一) 被继承人债务范围的确定.....	(112)

(二)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原则·····	(113)
(三)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顺序和方法·····	(114)
五、遗产的分割·····	(115)
(一)遗产范围的确定·····	(116)
(二)遗产分割的原则·····	(116)
(三)遗产分割协议的制作·····	(117)
(四)遗产分割的方式·····	(118)
六、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	(119)
七、“五保户”的遗产的处理·····	(121)
○ 涉港澳台继承·····	(123)
一、台湾法律对继承的规定·····	(123)
(一)法定继承·····	(123)
(二)遗嘱继承·····	(125)
二、大陆居民继承在台湾的遗产的有关问题·····	(126)
三、台湾继承人继承在大陆的遗产的有关问题·····	(130)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关于继承的规定·····	(132)
(一)遗产的范围·····	(132)
(二)无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133)
(三)遗嘱继承·····	(136)
(四)遗赠·····	(138)
(五)财产继承与遗产处理原则·····	(138)
五、内地居民继承在香港的遗产的有关问题·····	(139)

六、香港居民回内地继承遗产的有关问题	(141)
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关于继承的规定	(142)
(一)法定继承.....	(142)
(二)遗嘱继承、遗赠和协议继承	(145)
(三)遗产的管理和分割.....	(146)
八、澳门居民回内地继承遗产的有关问题	(147)
○ 涉外继承	(148)
一、中国公民继承在我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 我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的法律适用	(149)
二、外国公民继承在我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 我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的法律适用	(151)
三、中国公民继承国外遗产需要办理的公证法律 文书	(152)
四、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继承在美国亲属的遗 产需要办理的手续	(153)
五、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在加拿大继承遗产需 要办理的手续	(155)
六、华侨和外国人继承在我国境内的遗产的有关 问题	(156)
○ 继承纠纷和诉讼	(158)
一、继承纠纷的处理途径	(158)
二、继承纠纷的起诉条件	(160)

三、继承纠纷案件诉讼时效的规定	(163)
四、继承纠纷案件起诉状的制作	(168)
五、继承案件诉讼费用的交纳和负担	(170)
六、继承案件的举证责任和举证要求	(172)
(一)法定继承案件的举证要求	(174)
(二)遗嘱继承案件的举证要求	(178)
(三)遗赠纠纷案件的举证要求	(181)
(四)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件的举证要求	(184)
七、继承纠纷诉讼过程中的财产保全	(187)
八、继承案件的申请执行	(18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2)
------------------	-------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
---------------------------------------	-------



○ 继承法的基本问题

继承,是一个多含义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继承,既可以指把前辈人的财产、生理特征、性格特征、习惯爱好等承受下来,又可以指后一个社会对前一个社会在科学、文化、民俗等方面的承袭。狭义的继承则专指财产上的继承,这是法律意义上的继承。我国继承法所使用的继承概念就是狭义的继承。

所谓财产继承,是指一个人自然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由法律规定的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或由死者指定的人,依法承受死者的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死者叫被继承人,依法承受死者的财产权利和义务的叫继承人。

继承法,是调整被继承人死亡后由继承人承受其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自人类有了剩余财产以后,继承这种制度就产生了。最初,它表现为氏族社会的习惯,后来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便成为法。财产继承作为取得财产的重要方式,涉及千家万户、男女老幼,与每个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历来为人们所重视。因此,继承法成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继承法这个概念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继承法,



是指一切与财产继承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有关财产继承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有关继承案件管辖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财产继承问题的司法解释,以及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条约、协定等。狭义的继承法则是指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我们通常所说的继承法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它是我国专门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

一、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财产继承必须遵循的较为普遍适用的法律准则。我国《继承法》确定了以下几项基本原则:保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继承权平等的原则,养老育幼、特别照顾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的原则,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原则在《继承法》上的具体化,集中反映了我国继承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继承法》的灵魂,也是我们制定、研究、解释和执行我国《继承法》的出发点和依据。

(一)保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

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民法通则》第七十六条规定:“公民依



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指出：“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可见，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既是《继承法》的目的和任务，也是《继承法》的首要原则。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法律确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保护其不受非法侵害；另一方面，在公民的继承权受到侵害时，法律予以救助，国家以其强制力予以保护。主要体现在：凡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均为遗产，都应由继承人依法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一般不收归国家所有，尽可能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取得；公民的继承权不得非法剥夺；公民在其继承权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过诉讼程序，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给予法律保护。

（二）继承权平等的原则

继承权平等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平等观念在《继承法》中的反映。其表现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继承权男女平等、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继承权平等、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继承权平等、丧偶儿媳或女婿在继承上的平等、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权利平等等等。

继承权男女平等，是继承权平等原则的核心和基本表现。我国《继承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从而明确了继承权的主体不因性别不同而在权利上有所不同，彻底否定了封建宗法制度重男轻女、剥夺妇女继承权的作法。为切实落实这一基本原则，我国《继承法》规定了相应的制度，如夫



妻任何一方死亡时,都不得将共同财产全部作为遗产继承,而必须先分割出应归配偶所得的部分,其余部分才为死者的遗产。丈夫可以继承妻子的遗产,妻子也可以继承丈夫的遗产;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在继承人的范围和法定继承顺序上,男女平等相同,在遗产分配时男女份额相同;在代位继承中,男女有平等的代位继承权,无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是儿子还是女儿,他们的子女都享有同等的代位继承权;在遗嘱继承中,无论男子还是女子,立遗嘱人都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通过遗嘱处理自己的合法财产,任何人无权干涉。

非婚生子女,是指男女双方无合法的婚姻关系而出生的子女。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在《继承法》上,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同为子女,有着平等的继承权。即子女的继承权不因其为婚生或非婚生而有所不同。

我国法律一贯确认养子女与亲生子女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在继承权上也是平等的。依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如同亲生子女与父母之间一样,有相互继承的权利;养子女与亲生子女同为子女,有平等的继承权;在代位继承中,养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与亲生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一样地享有代位继承权。

儿媳和女婿在继承上的权利平等,也是男女平等的表现之一。《继承法》不仅规定子女不论是否结婚或到何方落户,都有平等的继承权,而且还在第十二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



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三)养老育幼,特别照顾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的原则

养老育幼,既是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在我国,老人和儿童以及其他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受到社会的普遍关心和爱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要保护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婚姻法》还具体规定了子女对父母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赡养、抚养义务。《继承法》充分体现和贯彻了上述养老育幼的精神,为保护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养老育幼,特别照顾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作为《继承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贯彻于法的始终,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继承人范围和继承顺序的确定上,以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相互扶助的法律义务为出发点。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对被继承人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人,在《继承法》上规定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对被继承人在一定情形下有扶养、抚养义务的人,在《继承法》上规定为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为了鼓励赡养老人和有利于抚育下一代,《继承法》规定,丧偶儿媳或女婿对公、婆或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

(2)在分配遗产时,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



继承人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少分遗产;继承人以外的被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适当的份额,甚至可以多于继承人分得的份额。

(3)被继承人以遗嘱处分其财产时,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

(4)保护被继承人死亡后出生的子女的利益。在遗产分配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以免因遗产分割完毕而不利于胎儿出生后的抚育成长。

(5)公民可以与扶养人或者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或者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对该公民的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这样,以协议的形式确定对需要扶养的人的扶养关系,使受扶养人的生活有切实可靠的保障。

(四)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我国《继承法》的一个重要原则。依照这个原则,公民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无义务的权利和无权利的义务,在一般情况下均是不存在的。我国之所以把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规定于有关法律法规中,其目的是,决不允许任何人享



有特权,也不允许任何人不尽义务而只享有权利,从而使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完全结合起来。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继承法》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遗产分配上,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多分遗产。被继承人生前需要扶养,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而又不尽扶养义务的人,可以不分或者少分遗产。

(2)对公、婆或者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女婿,有权继承公、婆或者岳父、岳母的遗产。而没有对公、婆或者岳父、岳母尽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女婿,对公、婆或者岳父、岳母的遗产没有继承权。

(3)在订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形下,扶养人按照协议尽了扶养义务的有受遗赠的权利;不履行协议,不尽扶养义务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4)对被继承人生前不负有任何法定的扶养义务而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有权取得适当的遗产。相反,法定继承人虐待、遗弃、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则丧失继承权。

(5)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也应当在遗产的实际价值内,偿还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和应缴纳的税款。

(6)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二、继承权

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法所享有的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



权利,它体现为继承人的继承地位。人们通常所说的某某人享有继承权,就是指某人所处的继承地位而言。

继承权有如下特征:①继承权是一种财产权利,是继承人取得被继承人财产所有权的一种权利。②继承权主要发生在具有一定身份关系的公民之间,一般都是以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存在婚姻、血缘关系为依据的。如我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存在于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间。③继承权的实现必须以公民死亡这一特定法律事实为前提。法律规定的继承权,只是继承人享有的将来有权利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可能性,只有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发生以后,并且被继承人拥有合法财产,继承权才从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一)继承权的取得

所谓继承权的取得,是指公民根据法律的规定或依据死者生前在遗嘱中所作的指定而取得继承权。按照我国《婚姻法》、《继承法》规定的精神,我国公民的财产继承权的取得,根据是血缘关系、婚姻关系和扶养关系。

在人们之间,因婚姻、血缘和收养而产生的关系,都叫做亲属关系。亲属分为配偶、血亲和姻亲三类。凡是基于血缘关系而形成的亲属,就叫血亲。血亲又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

所谓血缘,就是指人与人之间因出生而发生的联系。凡是有出生联系的,就是有血缘关系。例如父母与子女之间、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皆有出生联系,所以他们